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业务经办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一些特殊参保人群，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以及从事各项医疗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立项依据		<p>1、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第四十一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开展医疗保险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p> <p>2、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各级财政要保障开展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数据业务使用等费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保险、1-6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按规定执行，同级财政应予以保证”。</p> <p>3、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1】55号）</p> <p>4、市老干局印发《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特殊参保人群，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各类参保人员涉及的各项医保工作顺利开展。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各类参保人员为我国的革命事业、建设事业做出巨大贡献，我们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为此类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为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申请离休干部业务经办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市老干局印发《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p> <p>2、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p> <p>3、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p> <p>4、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函【2021】55号）</p>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列支相关费用以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政策规定及时为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特殊人群办理医保业务，待遇支付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一些特殊参保人群，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保障此类人群按照政策规定能够及时享受医疗保障服务。				目标1、为一些特殊参保人群，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保障此类人群按照政策规定能够及时享受医疗保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群类别	≥3类	数量指标	服务人群类别	≥3类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媛洲	联系电话：	3032798	填报日期：	20221021160212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慢性病认定和医药机构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医疗专家对本级申报门诊慢特病的参保人员进行认定；组织医药专家对本级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								
立项依据		1、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忻人社函[2018]140号）：“第十六条：定点医药机构专家评估费、城镇职工门诊大额慢性病和城乡居民门诊特殊慢性病专家鉴定费申请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医保经办机构支付”。 2、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及支付标准的通知》（忻医保发[2022]7号）。 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关于调整完善“双通道”药品范围和待遇标准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2]1号）。 4、忻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山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准入细则（试行）》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精准度以及严格把握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准入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及支付标准的通知》（忻医保发[2022]7号） 2、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转发关于调整完善“双通道”药品范围和待遇标准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2]1号） 3、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忻人社函[2018]140号） 4、忻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山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准入细则（试行）》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内根据门诊慢特病申报情况定期组织医疗专家进行认定；根据医药机构申请组织医药专家进行评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做好本年度门诊慢特病认定工作，在政策范围内保障参保人员享受门诊大额疾病医疗费补助待遇；目标2：做好本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协议管理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				目标1：做好本年度门诊慢特病认定工作，在政策范围内保障参保人员享受门诊大额疾病医疗费补助待遇；目标2：做好本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协议管理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组织鉴定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年度内组织鉴定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认定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认定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组织认定及时性	及时组织认定	时效指标	组织认定及时性	及时组织认定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慢特病患者的就医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对慢特病患者的就医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认定工作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认定工作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吴美英张德生	联系电话：		3032386	填报日期：		20221021152359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维护及资产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维护我中心信息设备，保障市本级医保经办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使用国家（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根据省、市医保政策的调整，组织开展系统调整更新、不断完善改进、新模块上线测试、用户培训、系统界面演示等工作，使医保信息系统运行更加高效、服务更加便民。							
立项依据		1、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第四十一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开展医疗保险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2、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各级财政要保证开展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信息建设、维护、数据业务使用等费用”。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1]8号）。4、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功能及时更新，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2、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医保办发[2021]8号）4、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医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	≥5个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系统正	≥95%		
		时效指标	办公器材故障维护响应时	≤2小时	时效指标	办公器材故障维	≤2小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公共服务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网络系统正常使用年	规定年限内正常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网络系统正	规定年限内正常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媛洲	联系电话：	3032798	填报日期：	20221021171724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各项医疗保险经办工作，职工医保参保、结算、异地就医等工作所需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1、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第四十一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用于开展医疗保险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同级财政部门在预算中安排”。 2、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各级财政按照上年度城镇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每人每年3元安排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奖励经费，列入当年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奖励、弥补日常经费不足等”、“各级财政要保证开展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信息建设、维护、数据业务使用等费用”。 3、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6】37号）：“财政部门负责基金整合的移交监督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规范统一补助资金拨付渠道，做好经办机构整合的经费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各项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各项业务工作进展顺利，为我市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02】37号） 2、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 3、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6】37号）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需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市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保障各项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我市广大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城镇职工参保人数	≥70000人		数量指标	市本级城镇职工	≥70000人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2%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金运行持续性	持续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媛渊		联系电话：		3032798	
						填报日期：		2022102116404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规定，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人员的相关补助。					
立项依据		1、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忻组通字【2021】36号）：“各级财政要继续执行现行标准，为驻村第一书记安排工作经费，给予市派驻县大队长、驻乡镇工作人员、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生活补助，交通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做好关心关爱第一书记及驻村干部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及时给予驻村工作人员及第一书记工作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及时发放应发补助，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人员应有待遇，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及时发放应发补助，保障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人员应有待遇，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对驻村工作人员的关心关	≥95%	质量指标	对驻村工作人员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30工作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30工作日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28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补	28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的	影响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驻村干部工作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的可持续性	积极落实并推进乡村振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的	积极落实并推进乡村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徐晶	联系电话：	3032536	填报日期：	20221025145622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规定申请资金以保障我市一至六级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							
立项依据		1、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及医疗补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忻民字【2010】70号）规定：“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及医疗补助费，由忻州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忻州市医疗保险中心负责资金的管理使用”。2、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忻民字【2007】36号）3、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保险、1-6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按原规定执行，同级财政应予以保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我市一至六级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中规定：“残疾军人医疗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忻州市医疗保险中心具体负责伤残军人医疗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及医疗补助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中规定：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用及住院医疗补助费用支付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用于年底统一报销；住院费用补助则由患者将相关票据证件报送市医保中心后，医保中心审核后相应补助金额支付至伤残军人个人银行账户。我中心年度内根据实际报销金额向财政申请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内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资金，提升经办水平，更好保障此类人群的医疗待遇。			年度内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申请资金，提升经办水平，更好保障此类人群的医疗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门诊费	≤5000元	数量指标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	≤5000元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	100%		
		时效指标	报销单据支出时间	≤30工作日	时效指标	报销单据支出时	≤30工作日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总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总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	明显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	明显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亚	联系电话：	3031029	填报日期：	20230130162751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工人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的医疗费用问题。							
立项依据		1、根据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退休老工人的医疗费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财政按季度足额拨付市医疗保险中心”。 2、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保险、1-6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按原规定执行，同级财政应予以保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保障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的医药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医疗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忻劳社医发【2006】88号） 2、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11】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建国前老工人发生医药费支出后携带相关资料到医保中心报销医药费用，医保中心汇总后向财政申请相关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内医保经办机构及时申请资金，提升服务质量，有效保障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的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年度内医保经办机构及时申请资金，提升服务质量，有效保障市直单位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的医疗费用报销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	100%		
		时效指标	报销单据审核后资金支付	≤30工作日	时效指标	报销单据审核后	≤30工作日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总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总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亚	联系电话：	3031029	填报日期：	2023013016464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规定，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申请年度离休干部医药费，以解决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医药费报销问题。							
立项依据		1、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规定：“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2、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药费管理工作移交情况表】2011.11.22 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 忻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忻医保函【202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为我国的革命事业、建设事业做出巨大贡献，我们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政策规定，及时申请离休干部医药费，为保障此类人群看病就医享受相关报销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忻州市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管理办法】规定：“市直离休干部医药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2、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药费管理工作移交情况表】2011.11.22 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中共忻州市委老干部局 忻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忻医保函【2021】54号）							
项目实施计划		离休干部医药费实行按季度结算。季度末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汇总相关报销单据，报送至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核后根据实际报销金额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同级财政申请相关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度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共计135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此类人群看病就医相关单据凭证，及时申请年度离休干部医药费用，提升经办水平，以保障此类人群正常享受医保待遇，有效减轻参保人群就医负担。				2023年度市直离休干部及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共计135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此类人群看病就医相关单据凭证，及时申请年度离休干部医药费用，提升经办水平，以保障此类人群正常享受医保待遇，有效减轻参保人群就医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人数	≤135人	数量指标	项目保障人数	≤135人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医药费报销流程	100%		
		时效指标	医药费支付时限	≤30工作日	时效指标	医药费支付时限	≤30工作日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总成本	≤600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总成本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负担减轻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群的就医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为项目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报销政策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并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李亚	联系电话：	3031029	填报日期：	2023013016105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忻财社【2021】89号)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的通知》(晋财社[2021]69号)《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的通知》(忻财社[202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的通知》(忻财社[2021]8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局党组会会议议定相关项目实施办法;中心会议议定相关项目实施办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2.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IP试点工作;4.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2.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IP试点工作;4.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1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DIP试点开展时间	不晚于12月底	时效指标	DIP试点开展时间	不晚于12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媛洲	联系电话:	3032798	填报日期:	20230301104538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忻财社【2022】136号)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为提高医保领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立项依据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忻财社【202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医保领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忻财社【2022】13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待补助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30工作日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30工作日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宣传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宣传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苏媛洲	联系电话:	3032798	填报日期:	20230301100631			